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7號

原告 百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淳先

訴訟代理人 鄭瑜亭律師

被告 圓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文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967,673元，及其中5,967,673元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2,00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14日之本金、利息總額合計為8,028,98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028,9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45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94,749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卓榮杰